

資訊科學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微積分(理工)	必	6	3	3								
普通物理學(一)	必	3	3		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	必	0	0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必	3	3	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	必	3	3	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	必	3		3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(一)	必	0	0	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(二)	必	0		0								
線性代數	必	3		3	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必	3			3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	必	0			0							
機率論	必	3			3							
離散數學	必	3			3							
資料結構	必	3			3							
演算法	必	3				3						
程式能力檢定	必	0				0						
數位系統導論	必	3				3						
數位系統實驗	必	0				0						
作業系統	必	3					3					
計算機結構與組織	必	3					3					
程式語言	必	3						3				
正規語言與自動機器	群	3					3				理論類核心課 理論類與 系統類群 修至少 12 選 3	
電腦科學邏輯基礎	群	3						3				
編譯器設計	群	3							3			
電腦圖學	群	3							3			
分散式系統	群	3							3			
等候理論	群	3								3		
人工智慧概論	群	3					3				系統類核心課	
軟體工程概論	群	3					3					
計算機網路	群	3					3					
資料庫系統	群	3						3				
人機互動	群	3						3				
資訊安全	群							3				
資訊專題(A)	群	3					3				整合應用類核心課程至 少選 2 門	
資訊專題(B)	群	3							3			
資訊專題(C)	群	3						3				
資訊專題(D)	群	3							3			
合計			63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（選修軍訓、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中）	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低年級要高修需經過授課教師同意。												
程式能力檢定之修課方式為登記制且成績為通過/不通過，即考過後於每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至系辦登錄選課。				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275